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